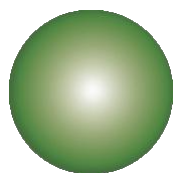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元 亨 燃 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碼:332)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中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表示之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表示之無法表示意見的最新情況。

無法表示意見

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第61頁表示無法表示意見如下：「我們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此乃核數師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連續第二年發表無法表示意見。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第62頁。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措施

為解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性，如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所述，在各份年度報告刊發前已實施或正在實施多項措施。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第75至77頁所述第(i)至(v)項措施均仍在進行中。

優化集團的運營策略以提高現金創造能力並降低運營成本

就(i)項所述優化本集團營運策略以提高現金創造能力及降低營運成本而言，相關措施已開始見效，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液化天然氣生產分部的未經審核營運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大幅降低。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措施提高集團的現金創造能力，並扭轉經營虧損。

強制執行

就第(ii)項所述的強制執行行動而言，由於本集團正與其主要債權人進行談判及溝通，故債權人並無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以立即償還未償還債務。截至本協議日期，管理層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主要附屬公司或對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關鍵資產的控制權的潛在強制執行行動。

法律訴訟

關於第(iii)項提及的未決法律訴訟，本集團繼續尋求專業意見，旨在將訴訟推進至對本集團最有利的階段，以爭取在相對有利條件下達成和解。由於本集團的持續努力，截至該日，只有一宗訴訟仍在進行中。

重組現有債務

關於通過第(iv)項所述的法律程序重組現有債務，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命令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以批准本公司提出的債務償還安排計畫，首次聆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法院於該聆訊下頒令將聆訊押後，公司保留恢復聆訊的權利但恢復聆訊時間待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此後，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以儘快恢復聆訊。就此，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潛在戰略投資者

關於第(v)項所述的探索潛在戰略投資者，本公司已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潛在戰略投資者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過貳仟萬港元的貸款，以支持本公司的重組。該貸款無抵押、無息且無固定還款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少雄博士及林穎女士。